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17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詹洵舜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
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
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：「...利息請求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
算？」是否誤繕，請敘明是否更正利息起算日。
- 二、狀紙請繕打正確之電話號碼及分機以供聯繫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